

我市两级法院

精准司法 擦亮食品名城金字招牌

■宋庆党

漯河是第一个“中国食品名城”,食品产业总规模超2000亿元,占全省的五分之一。快速崛起食品产业为漯河培育了一批诸如双汇、卫龙、南街村、澳的利等知名食品品牌——拥有中国驰名商标5个、中国名牌产品4个、河南省著名商标64个、河南省名牌产品27个……

长期以来,“傍名牌”、恶意抢注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直困扰着漯河的明星企业。为维护食品产业生态,擦亮食品名城金字招牌,漯河两级法院发挥优势、能动司法、积极作为、精准服务,用法治力量捍卫一方蓝天净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晓东带队走访企业

箱、包装袋的装潢享有权利;原告及其关联企业为宣传品牌形象、提升产品质量及社会声誉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使得双汇品牌具有了较高的公众识别度和品牌影响力;原告大块香肠销售时间长、销售区域和销售对象广、销售金额大,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可以认定大块香肠作为双汇肉制品系列之一,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通过比对原告双汇牌大块礼盒包装与被告开汇大块肉香肠两种产品,两者包装箱和包装袋的名称、装潢有近似之处,很容易混淆或者引人误会两公司存在特定联系。遂判令平顶山市某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30万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司法实践中,我市两级法院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围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对故意侵权、重复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依法从高认定赔偿数额,提高违法成本,有力制裁假冒商标、“傍名牌”等违法行为,先后审结澳的利饮料案、老婆烧鸡案、郎酒案等。其中,去年审理的原告某饮品公司诉某集团公司商标侵权案,300万元的赔偿判决让被告付出了巨大代价。

王晓东说:“通过依法严保护、强保护国内外知名品牌,可有效净化市场竞争环境。”

4月2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面向社会发布《2022年度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全市法院去年共受理食品类知识产权案件715件,较往年同期增长11%,其中一审617件、二审98件,结案率达99.16%,为相关企业挽回直接损失达6300余万元。

“码”上办 提供优质服务

原告漯河某食品企业诉被告山东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一案中,原告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网上立案后,通过智慧法院系统,利用手机扫码的方式,直达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总对总调解”端口。该案被分配至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在调解员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共同向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官街头讲解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申请司法确认。

为了让当事人少跑腿,我市两级法院积极探索智慧法院建设,利用网络先后建立诉调对接、仲调对接、行刑对接等行政与司法协作机制,利用行政资源介入法院民事案件,对于侵权严重的依法立案,对于违法情节轻微、不能立案的依法予以调解,达到双方满意、撤诉结案的目的。

我市两级法院定期发布涉食品类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明确裁判规则,降低维权难度,优化举证规则,让索赔更容易。权利人已尽其所能积极举证,能够合理推算出侵权获利金额的,依法支持其索赔数额。被诉侵权人急于举证或举证不充分的,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相应证据材料的情形,依法适用举证妨碍责任承担制度计算损害赔偿。明确证据保全的适用标准,通过及时恰当的保全措施,提升当事人举证能力。对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坚决适用以销售利润率确定侵权获利的具体计算方式。对具有商业维权性质的系列案件,确立差别化的侵权赔偿标准,依法由侵权产品生产商承担较重责任,适当减少小商贩赔偿数额。

为保护我市食品企业的商标信誉,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搭建了理论与司法实务的交流平台,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举办研讨会,就如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做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交流意见和看法,共同探讨“发展创新和商标战略”问题,为新时代食品名城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高标准提供司法服务,高质量回应司法需求。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探索中打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高地。邀请食品企业法人旁听审判,使其现场受教,营造保护、运用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组织法官在市区繁华路段开展打击假冒侵权宣传,提高群众识辨“名优小吃”“老字号”能力,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派驻“法治管家”深入食品企业,掌握其在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把脉问诊,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零容忍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郾城区的赵某伙同李小某、芮某、李国某,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自家厂房生产印有“脉动”、“尖叫”、农夫山泉“茶π”、“黑卡6小时”注册商标的饮料。我市公安部门在生产现场查获“脉动”运动饮料2326箱、农夫山泉“尖叫”饮料448箱、农夫山泉“茶π”饮料1162箱、“黑卡6小时”饮料210箱。经查证,上述饮料均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经鉴定总价值为204534元。我市法院审理认为,赵某、李小某、芮某、李国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遂判处赵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至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的刑罚,并处罚金。

吴某在未获得“红牛”系列注册商标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为囤某提供假冒的红牛饮料外包装及假冒的红牛饮料配方,并委托其在位于源汇区阴阳赵镇某村的漯河市某宝食品有限公司内代加工生产假冒的“红牛”功能性饮料。被查获的假冒“红牛”功能性饮料经评估鉴定,总价值为67860元。案发后,吴某主动到案,赔偿“红牛”商标权利人,并取得谅解。法院判决吴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

万元;囤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王军某经营漯河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期间,未经“六个核桃”注册商标所有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在生产销售的“六个原浆核桃”植物蛋白饮料上使用“六个核桃”注册商标。案发时,已销售5350件共计人民币10.7万元,未销售3640件。法院判决被告人王军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违法所得10.7万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扣押物品依法予以销毁。

“食品安全重于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苏建刚介绍,被告人故意制造假冒名牌商标的饮料并对外销售,严重侵害了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我市两级法院依法加大惩罚力度,净化食品生产市场,彰显了司法对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态度。

实践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组成“三审合一”的知识产权审判庭,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依法严打商标专利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行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解释,知识产权“三审合一”是指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均由一个审判业务庭进行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类案件统一归入该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合议庭)办理。采用“三审合一”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一方面可以满足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与行政诉讼审判的专业性需求,解决“三审分立”带来的认识不统一乃至判决结果相矛盾的情况,最大限度地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效率;另一方面,可以集中追究知识产权侵权人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提高违法成本的同时,有助于减轻当事人重复举证的负担,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去年,我市法院审结9件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判处19名被告人最长4年的有期徒刑,罚金总额百万余元。

快餐行业商标侵权案也频频发生。曾经,林立街头的仿冒“大脸鸡排”“周黑鸭”等商标的快餐店铺,如今已消失不见。“这些小店铺都吃过官司,最终被判赔偿对方损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刘继伟说,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司法介入责无旁贷。我市两级法院将以法治力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捍卫食品名城的金字招牌。

本版图片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知识产权案“三审合一”庭审现场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研讨会